

## 附件 6

# 2024 年全市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

### 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、医疗机构，抽取比例见附表。

### 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1. 一般血站（血液中心、中心血站、中心血库）、特殊血站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）。检查执业资质情况、血源管理情况、血液检测情况、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、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2. 单采血浆站。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、献血浆者管理情况、检测与采集情况、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、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3. 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等。

### 三、结果报送要求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要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本地区血液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，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。

联系人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 李楠

联系电话：02457800182

电子邮箱：linan801024@126.com

附表：1.2024 年血液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2.2024 年血液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

附表 1

## 2024 年血液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监督检查对象	抽检比例	检查内容	备注
1	一般血站	50%	1.资质管理：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；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；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。	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。
2	特殊血站	100%	2.血源管理：按规定对献血者、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、健康征询和体检；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（血液）；未超量、频繁采集血液（血浆）；未采集冒名顶替者、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(血浆)。	
3	单采血浆站	100%	3.血液检测：血液（血浆）检测项目齐全；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；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（血浆）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。 4.包装储存运输：包装、储存、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。 5.其它：未非法采集、供应、倒卖血液、血浆，无不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。 6.特殊血站管理：按规定依法执业；按规定科学宣传、规范处理医疗废物；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、开展核酸检测。 7.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管理情况。	
4	医院（含中医院）	6%		

